大型重型機車改裝三輪型式身心障礙特製機車指引

一、為身心障礙者使用大型重型特製機車行車安全考量，對車輛改裝項目及改裝應注意等事項，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，特訂定本指引，俾提供改裝業者參考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已領用牌照之二輪大型重型機車。

三、改裝廠商資格及條件：特製車之改裝，應由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機車修理業、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，或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、承修並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為之。

四、大型重型機車改裝為三輪型式身心障礙特製車，以改裝為前一輪後二輪之型式為限，並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(一)改裝後車輛應左右對稱，不得加掛邊車。

(二)後雙輪底盤系統：

1.雙輪車架應與車體主結構安裝牢固。

2.傳動系統具差速器及倒車功能。

3.懸吊系統總成應含避震器。

4.後雙輪均具煞車系統，並含駐車煞車功能。

(三)車輛重心及座椅應不高於原始設計高度。

(四)改裝輪椅直上直下式車台者，其平台裝置應穩固連接於主結構上，且應有輪椅固定及人員束縛裝置或設施。

五、改裝規定：

(一)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。

(二)後輪車架及後懸吊架：

1.各改裝套件的安裝必須符合套件製造商的安全規範。

2.後輪車架及後懸吊架零件有焊接需求之作業，須由領有焊接專業證照之技術人員施作焊接。

(三)扣件：改裝所使用的扣件必須符合製造廠商安全(裝)規範，改裝廠商負責對其適用性和安全性的最終保證。

(四)傳動軸、傳動鏈條或傳動帶：須具有防止人員接觸移動或旋轉之傳動軸、傳動鏈條或傳動帶的保護裝置。

(五)具有防止行駛中排入倒檔之功能或裝置。

(六)電系接線必須符合我國電工法規相關規定。

(七)排氣系統：

1.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。

2.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。

3.在平坦地面上三輪著地時，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；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，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。

4.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，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，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。

(八)煞車系統：改裝後前後輪煞車效能符合規定。

(九)輪圈和輪胎

1.改裝後之輪胎尺寸不得影響速度表精度。

2.輪圈及輪胎的承載能力必須大於改裝後施加的負載。

3.左右輪胎必須具有相同的規格。

六、用戶使用說明訊息：必須向車主提供安裝的三輪機車套件的詳細訊息、注意事項及有關系統保養和維護的說明。

七、特製車改裝完成後並由該合法業者填具改裝說明書，改裝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(一)改裝說明圖

1.牌照號碼。

2.廠牌。

3.型式。

4.出廠年月。

5.車身或引擎號碼。

6.車主資料。

(二)改裝部位及方法(含改裝零件及材質說明)。

(三)改裝日期。

(四)改裝廠商負責人、改裝者之簽章。

八、特製車之檢驗及領照程序，車主應填具機車變更登記書，並檢附下列證件逕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手續：

(一)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。

(二)行車執照。

(三)改裝說明書(改裝為三輪型式或輪椅直上直下式需檢附)。

(四)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